

四部门联合发布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和知情权

本报北京10月12日讯 记者张昊 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6起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覆盖金融借款、基金理财、数字金融、人身保险、证券投资等多个领域,聚焦格式条款、公平交易、适当性义务、权利救济、多元解纷等现实热点和司法难点。本次典型案例的发布,旨在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保护,强化格式条款说明义务。“某银行诉潘某、李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明确金融机构对调整借款利率的格式条款负有提示说明义务,彰显了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和知情权的价值导向。

人民法院压实机构责任,金融审判与金融

监管相向而行、协同推进,促使金融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义务。“苏某诉某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杨某某诉某证券营业部及第三人陈某、某投资管理中心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销售机构未尽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义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推动“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真正落地见效。

人民法院破除技术壁垒,确保金融消费者救济程序选择权。随着数字技术发展,金融机构在加快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同时,也利用技术优势掌握金融交易及纠纷解决方式的主动权,对金融消费者制定了一些不合理的条件,亟须予以规范。“方某诉某基金公司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明确基金公司依托App技术优势,在消费者认购产品后强制变更争议解决方式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全国多地同步开展罚没走私烟草集中销毁活动 公开销毁走私卷烟1.88亿支烟丝2.7吨

本报北京10月12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10月12日,广东湛江、广西防城港、云南昆明、新疆乌鲁木齐等多地同步开展罚没走私烟草集中销毁暨“强治理、护民安、促发展”普法宣传活动,共计销毁走私卷烟1.88亿支,电子烟55万余支、烟丝2.7吨。此次销毁活动通过生物质发电等无害化环保方式实施,有效实现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化利用。

今年以来,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海关总署等13个部门联合开展“清源断链”专项行动,集中打击各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各部门以打击烟草境外制假走私入境为重点,坚持依法惩治、联动打击、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大“购、

运、储、销”全链条综合整治力度,强化口岸、边境及走私源头的专项治理,加强打击走私跨国跨境执法合作,全力封堵烟草走私通道,最大限度铲除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共查处烟草走私案件4500余起,查获走私入境卷烟127亿支、雪茄烟15万支、烟丝烟叶39.8吨,货值23.7亿元。

据介绍,全国海关缉私部门将始终保持对涉烟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严打高压态势,加强部门联动协同,完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强化国际执法合作,深入推进综合治理,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全力守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吴刚 张丽嫻

积案「瘦身」质效「加码」

福州法院构建一体化积案治理格局

“通过福州法院的强力督办,案子终于结了,我心里悬了两年的石头总算落了地。”近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起长期未结案件的当事人从法官手中接过判决书,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近年来,福州市两级法院坚持将长期未结案件清理作为提升审判质效、维护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通过监管关口前移、责任链条压实、质量评查强化三大举措协同发力,构建起“防、控、治”一体化的积案治理新格局,让“预超期即预警,超期即问责”成为常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快审快结”成为共识。

变“事后清”为“事前防”

“边清边积”曾是制约积案清理成效的顽疾。为破解这一难题,福州法院将监管关口大幅前移,推动积案治理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变。

“过去,案件审理超过10个月才被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现在,我们将监管节点分别前移至9个月、6个月,对临近审限的案件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分梯次跟踪督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甘力介绍说。同时,福州法院建立预超期案件动态工作台账,坚持“日跟踪、周通报、月总结”,对预超期案件数量波动异常的法院或庭室,审管办及时介入研判,采取约谈提醒、专项督导等针对性措施,确保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数据显示,2025年,全市法院10个月以上的预超期案件数量始终控制在70件以下。

变“独角戏”为“一盘棋”

近年来,福州法院坚持全院“一盘棋”,构建起“院庭长带头、条线统筹、两级联动”的责任体系,形成清积合力。

全市各基层法院院长、庭长对长期未结案件逐案建档,逐案调度,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福州中院各业务庭对本条线长期未结案件常态化跟踪,提供业务指导与协调支持;分管院领导作为“重点督办”责任人,亲自包案督办“钉子案”“骨头案”,推动疑难复杂案件实质性化解。

“我们将积案清理责任压实到每一位承办法官,要求其对承办案件实行‘一案一策、全程跟踪’。”甘力说。

针对鉴定类案件等易拖延环节,承办法官需主动制定审理计划,明确关键节点时限,并定期向庭长、分管院领导汇报案件进展。对因主观原因导致案件长期未结的,由院庭长进行约谈提醒;对履职不力、推诿拖延的,启动问责程序,确保责任到人、压力传导到位。

变“清数量”为“提质量”

福州法院坚持“清积”与“提质”并重,将质量评查贯穿积案清理全过程,坚决防止“为清而清”“带病结案”。

全市法院将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全面纳入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创新开展涉鉴定长期未结案件专项评查,通过“异地交叉评查”与“提级评查”双轨并行,坚决破除“熟人顾虑”,让评查制度真正“长牙齿”。

福州中院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做实评查结果运用“后半篇文章”,将长期未结案件和预超期案件作为负向评价维度,纳入承办法官和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不是目的,而是倒逼责任落实的手段。”甘力表示,“我们希望通过‘评查+考核’双轮驱动,让每一位法官都树立‘案件质量终身负责’的意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据统计,全市法院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从2022年的124件逐年下降至2025年的14件,降幅达88.7%。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存量仅剩10件,存量为全省九地法院最低;3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连续3年实现动态清零。

胡幼桃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10月12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胡幼桃受贿案,对被告人胡幼桃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追缴在案的胡幼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25年,被告人胡幼桃利用担任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364万余元。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胡幼桃

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胡幼桃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其中胡幼桃个人实际所得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7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胡幼桃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胡幼桃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全链条赋能全周期护航重大项目建设 湛江法院“1235+N”工作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黎浩民 杨可然

初秋广东湛江,天朗气清,海风里还裹着项目建设的热度:东海岛上,宝钢、中科炼化等项目工地一片繁忙;北部湾畔,廉江核电项目稳步推进;综合保税区内,“并行港”运行忙中有序……

项目推进的每一步,都离不开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近年来,湛江两级法院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创新推出服务实体经济、护航制造业当家的“1235+N”工作体系,为重大项目提供全周期、全链条司法保障。

“这是一套环环相扣的组合拳。”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吴志勇介绍,“1235+N”体系锚定服务高质量发展1个核心导向,建立2项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布局3个重点项目主战场服务平台,设立5个专属司法服务专班,配套推出N项精准保障举措,以该体系为核心,全市法院精准打出风险预防、纠纷化解、末端保护“三张牌”。

今年1月,该工作体系入选广东省高院发布的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创新事例。

法治“体检”防微杜渐

“法院不仅帮我们化解了矛盾风险,更协助堵塞了管理漏洞,真正实现了‘治未病’。”前不久,面对廉江法院的回访,廉江核电项目负责人感慨地说。

事情要从去年年初说起。廉江法院青平法庭庭长罗世聪在走访廉江核电项目时,敏锐捕捉到一条异常信息:部分农民工工资需经包工头或劳务公司多层转手才能收到。

罗世聪是廉江核电项目的“法治联络员”。根据湛江中院创设的“法官+项目+乡

镇”联动模式,各服务平台和专班需与项目方法律部门、属地政府及村居委建立信息联络机制,重大涉企案件报告制度,提前做好司法应对。

“工资发放必须直达个人,容不得半点闪失。”在随后的座谈会上,罗世聪直言不讳,工资发放层层转手,是一个容易引发群体性劳资纠纷的重大隐患。

罗世聪结合审判实践,向项目方提出建议:推行工资支付“总包代发制”,由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个人账户;在分包合同中约定预留部分工程款作为工资专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建立欠薪“黑名单”制度,对违约分包单位限制后续工程承包。

项目方高度重视,根据建议完善了相关合同条款和管理制度。

这样的事前防范,不只是得益于法官“慧眼”,更是法院常态化“法治体检”的必然结果。此前,湛江中院精准对接廉江核电项目,签订《共建协议》,围绕投资合作、工程施工、劳务用工等矛盾纠纷易发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湛江市水务局、湛江集团探索建设重大水利工程司法服务与保障沟通协调机制,挂牌设立“法润湛水”司法服务站,将风险预防触角延伸至项目一线。

在宝钢生产车间,中科炼化会议室,巴斯夫项目展厅……重大项目现场,处处可见法官的身影。湛江法院分别成立工作专班,与重点企业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创新设立“服务大项目建设工作室”与“巡回审判点”,构建“一室一庭”双核平台,为项目配备法治联络员,将“等案上门”变为“送法进企”。

2026年以来,湛江法院为全市重大项目提供专项服务9次,发送《判前调解建议书》《败诉风险告知函》共10份,促成3宗案件调解,涉大项目平台矛盾纠纷较2023年减少62.5%。

解纷“门诊”前端止争

2023年11月,廉江市车板镇养殖户刘某

的20万尾石斑鱼苗,因附近某国家重点工程施工震动,造成大量死亡。刘某愤然提出114万元的赔偿要求,其间一度阻挠工程施工。

施工方认为鱼苗死亡原因复杂,损失金额难以确定,对方提出的款项虚高,不合理。双方僵持不下,工程进度因此受到阻碍。

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立即启动涉重大项目纠纷快速响应机制,联动当地司法所、综治办等部门,并特邀渔业专家,共同组成调解团队赶到养殖现场。

渔业专家当场评估损失,给出专业意见;法官则分头做工作,一面安抚刘某情绪,讲解侵权责任,一面与施工方沟通,帮他们算清“诉讼周期长、鉴定费用高、工程延误损失大”的经济账。经过多轮沟通,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施工方一次性补偿刘某20万元,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法庭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一场可能引发诉讼的纠纷得以高效、实质化解,工程顺利复工。

这样的高效解纷并非个例。依托“1235+N”体系中的“联动机制”与“专门平台”,各地法院整合专业力量,在项目一线设立了“流动调解站”,打造出一条诉前解纷的“快速通道”。

在此基础上,湛江法院构建起“法院+行业+专业”多元解纷模式,为服务重大项目量身打造“快勘验、快评估、快调解、快确认”的“四快”工作法,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阶段。

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该模式在诉前化解涉重大项目纠纷15件,调解成功率达40%。

司法“亮剑”护企安商

不久前,湛江经开区法院审理的盗窃巴斯夫建设物资一案引起关注。被告人两次潜入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建设工地,盗走全新铜芯电缆后变卖获利,在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同时,也影响了施工安全与进度。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图① 近日,湖南怀化铁路公安处吉首站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林木山村,帮助村民抢收花生的同时开展普法宣传。图为民警向村民讲解预付定金诈骗等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帅标
本报通讯员 刘亚平 摄

图②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民警走进乡村,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图为民警向村民普及识别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

本报通讯员 许正飞 摄

图③ 近日,上海市闵行区华漕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社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姚均 摄

